**刘海粟小学校级骨干教师评选条例件**

**（同时具备）**

**一、基本条件**

1.依法从教，师德良好，参加教育教学工作满3年以上。

2.必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3.三年内年度考核均为“合格”以上，至少有一年考核优秀；或至少一次获区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称号；或两次获校级以上综合荣誉。

4.教学质量优秀，学生家长满意度较高。

**二、教育工作**

1.服从学校各部门管理，积极参与学生思想品德教育，积极参与小海粟课程开发或实施。

2.主动担任班主任或备课组长2年及以上；或负责综合实践活动、参学生社团训练、指导学校运动队训练3年及以上。在区级竞赛中至少获得前五名。

**三、教学工作**

1.近3年来，一直从事本专业学科教学工作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；或在毕业班任教2年及以上。教学理念先进，教学效果显著。

2．近3年来，在区、市级评优课或基本功竞赛活动中获奖；或承担区及以上公开课2次及以上，或在校评优课或基本功竞赛中获得一等奖,或每年执教消极公开课2节，评价等地均为优秀。

**四、科研工作**

1.近3年来，积极开展教科研活动，主持区、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，并有与课题相关的论文、专题总结等材料。

2.近3年来，在区级及以上正式刊物上发表至少2篇以上教育教学论文；或在区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（含教育学会）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奖3篇以上（其中区级获奖必须是二等奖以上，省、市级获奖必须是三等奖以上）。

 刘海粟小学

 2017年6月